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946號

原　　告　樂山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俊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萬4,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9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　俐